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教指〔2024〕13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特殊教育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71号）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市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中央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50000032），详见附件1，其中：赣财教指〔2023〕43号、55号已提前下达 万元，本次下达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2024年相关科目，其中：收入科目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20507特殊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合理安排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不含新建），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较多的普通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送教上门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支持普通中小学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

二、各地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2号）和《江西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参照附件2格式并结合实际予以完善），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4 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4 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设区市	本次下达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本次下达	全年资金	赣财教指（2023）55号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全年资金	赣财教指（2023）43号已提前下达
	合计	1241	141	1950	1809	1100	2000	900
360100000	南昌市	30	12	129	117	18	124	106
360200000	景德镇市	43	2	47	45	41	66	25
360300000	萍乡市	45	7	83	76	38	68	30
360400000	九江市	154	14	205	191	140	234	94
360500000	新余市	83	6	54	48	77	112	35
360600000	鹰潭市	22	-1	31	32	23	52	29
360700000	赣州市	266	43	493	450	223	414	191
360800000	吉安市	186	13	229	216	173	284	111
360900000	宜春市	191	27	251	224	164	276	112
361000000	抚州市	68	7	135	128	61	110	49
361100000	上饶市	153	11	293	282	142	260	118

附件2

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教育厅		
地方主管部门		各项目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950
		其中：中央资金		1950
		省级资金		2000
		市、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 目标2：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增强。 目标3：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提高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质量。 目标4：两头延伸，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	≥1所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建设资源教室	≥20个
			购置特殊教育仪器设备学校	≥20所
		质量指标	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	100%
			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	100%
			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	不断扩充
			随班就读学生数	≥25000人
			随班就读规模	不断扩大
			特教学校学生	≥6000人
			送教上门教师	≥180人
			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